**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2023年）**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1.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一般程序）**

案件来源：1、举报投诉；2、日常巡查、专项检查；3、有关部门移送；4、上级机关指定；5、下级机关报送；6、其他来源。

受 理

立 案

具有违反法律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

办案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批，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日。

决定不立案的，将结果告知举报人及相关单位

决定立案的，指定2名以上办案人员

调 查

取 证

2名以上办案人员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事项、范围，制作调查笔录、询问笔录，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可以抽样取证。需要先行保存证据的，在7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

调查取证终结，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决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根据听证报告，办案人员填写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在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后20日组织听证，并在举办听证的7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有关事项。听证会制作听证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听证结束制作听证报告，并送达当事人。

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制定期限内予以履行，并在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 案 归 档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

**2.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权力运行流程图**

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必要时应填制《现场检查笔录》或《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口头或书面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行政处罚意见，并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不予处罚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的，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当场）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执行

上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结案，归档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

**3.行政强制执行权力运行流程图**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不履行义务的。

制作催告书。书。书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记录和复核。

仍不履行的，制作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

催告期间，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财物的，立即执行。

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强制执行，制作现场笔录。

结案，归档。

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

出现法定情形，中止执行。

法定情形消失。

出现法定情形，终结执行。

代履行。

实施三日前催告。

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派员当场监督。

制作现场笔录，相关人员签字。

立即代履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事后立即告知。

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

加处罚款和滞纳金。

超过30日仍不履行的。

需要强拆的进行公告，限期拆除。

在法定期限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拒不拆除的。

有强制权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书

10日仍不履行.

无强制权的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

1. **行政强制措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

送达

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局领导批准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当事人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作无主物品处理或作没收决定

复议、诉讼

当事人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接收处理

当事人是否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送达

制作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局领导批准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制作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立案、调查

发现违法行为

**5.行政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开展检查工作

第三方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市民举报

领导指示

媒体监督

聘请专业机构

领导审核

实施检查

通报检查情况

上报整改结果况

复查整改情况

况

检查结束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

6.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根据《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我局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1．重大行政处罚类决定拟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2．重大行政强制拟作出封存决定的拟作出加处罚款或减缓征收滞纳金的；拟做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项规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3．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补充相关证据、材料

承办单位辨别重大执法决定事项

提交法制审核报告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

法制机构初审

作出案审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案件审核委员会讨论

依法执行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

7.行政执法案卷审核流程图

承办单位

送审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材料

材料不全的，限期补充

法制部门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的，法制审核会议直接确定

5个工作日完成，必要时可延长5日

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没有管辖权

**移送**

定性和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合法

**变更、纠正**

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1. **继续调查**
2. **不同意作出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足、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规

**同意**

重大案件交案审委员会审议

反馈给承办单位

交承办单位执行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

8.行政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

依《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制定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牵头科室会同实施中队启动检查

检查人员两个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随机开展执法检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询问相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

无违法行为的，按执法公示办法对外公布检查结果

有违法行为的，按行政处罚程序办理

形成行政执法检查报告

承办机构：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各执法中队

监督电话：0951—6035717